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在召开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全资子公司宁波富邦精业贸易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有关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现对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富邦精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贸易公司”）向关联方宁波富邦铝材有限公司销售原材料铝锭，系交易双方在过去业务往来中形成的长期经营性合作关系，宁波富邦铝材有限公司在剥离出本公司以前，贸易公司已相应为其提供原材料采购业务。此项关联交易是贸易公司开展经营所需的正常业务行为，交易将以平等互利、公允合理的原则来指导定价。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2019 年 2 月 26 日